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一、聘任職級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
二、領域名額：技職教育相關領域博士 1 名。

三、聘任期程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

四、資格條件

(一)已取得技職教育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博士學位者；具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機械群或動力機械群任教經驗尤佳。

(二)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論文發表（相當於 SCI、EI 等級或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第二級之期刊論文）。

2.最近 3 年至少應有 2 篇論文發表（相當於 SSCI、TSSCI、A&HCI 等級或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第二級之期刊論文）。

3.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 1 個科技部研究計畫。

※說明前項所稱「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」，係指獲博士學位後次月起算 2 年內，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。

五、申請人應備資料

(一)本校聘任申請表、新聘教師履歷表、專任教師資料表及推薦信二封；

(二)博士學位證書（影本）及碩、博士班成績單（正本）；

(三)博士論文及近五年學術著作（影本）；

(四)教學（可授課程及其內容大綱）及研究計畫書；

(五)其他足資証明專業素養等之相關資料（如：得獎紀錄、產品開發或專利、英語能力證明文件等）。

六、應徵方式

（一）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將應備資料 1~5 項以電子檔（履歷表、資料表 word 檔，其餘以 word 或 pdf 檔）寄至 wen@cc.ncue.edu.tw，俟初審通過後，本系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徵者，再將上述所有書面資料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：500 彰化市師大路 2 號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收（請註明「應徵技職教育領域專任教師」）

（二）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截止

（三）聯絡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04-7232105 分機 7206

傳真：04-7211287

七、備註

新聘教師適用本校有關教師多元升等之規定。

請參照相關連結: http://ie.ncue.edu.tw/app/news.php?Sn=209